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0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 地點：本局 19 樓會議室

三、 主席：高副局長靜遠

記錄：林紹鈞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討論事項：

案由	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等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個別授權(含演唱會劇場演出..等)之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本案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於99年9月10日(申請書到局日)申請審議MÜST 之使用報酬率項目為： (一)以娛樂稅申報報表收入總額之2.5%計費，不使用曲目比例計算。 (二)或單曲授權：單曲金額乘以座位數或場地容納人數，再乘以演出使用曲目(次)數所得之金額。 <table border="1"><tr><th>單曲金額</th><th>座位數或場地容納人數</th></tr><tr><td>6 元</td><td>1,000 人以下</td></tr><tr><td>5 元</td><td>1,001-10,000 人</td></tr><tr><td>4 元</td><td>10,001 人以上</td></tr></table> 1、座位數：以最大售票席位數為計算基準。 2、容納人數：以場地最大容納人數為計算準。 3、次數計算：每首音樂使用以5分鐘為限，超過者以每5分鐘為一計算單位。 二、本案申請人主張，MÜST 從未與利用人進行協商交流而自行公告，由原先之費率 1.35%調高 2.5%，漲幅高達八成五，對於利用人會有很大影響，且單曲計費費率過高及刪除曲目比例之計	單曲金額	座位數或場地容納人數	6 元	1,000 人以下	5 元	1,001-10,000 人	4 元	10,001 人以上
單曲金額	座位數或場地容納人數								
6 元	1,000 人以下								
5 元	1,001-10,000 人								
4 元	10,001 人以上								

說明	算方式，實不合理。 三、依據申請人及 MÜST 雙方所提出之資料，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 (一)MÜST 公告以娛樂稅申報報表收入總額之 2.5%計費，不使用曲目比例計算，且未說明調漲之理由，是否合理？ (二)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單曲費率係指概括授權性質下之一種計費方式，而 MÜST 公告之費率為個別授權性質，是否須訂定單曲費率？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就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之情形（含演唱會劇場演出..等）營利性質： (一)以娛樂稅申報表所列收入總額之 2.2%為該場次使用報酬之總額，再按 MÜST 管理之曲目數占總曲目數之比例計費。 (二)新公告之單曲費率不准變更，仍應適用變更公告前之費率： 若以每一首音樂區分為： 1、流行音樂：每首詞、曲及編曲每演出一次各收新臺幣 400 元。 2、非流行音樂： 獨唱曲：新臺幣每首 300 元； 獨奏曲：新臺幣每首 600 元； 協奏曲：新臺幣每首 800 元； 3、交響樂：新臺幣每首 2,000 元； 4、演出場地座位在 500 人以上時，加新臺幣 200 元。